

兴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常〔2019〕9号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兴隆县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 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兴隆县财政局局长高翠英受兴隆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原因和依据比较充分，切合我县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具体是 2019 年全部财政收入预算由 117950 万元调整为 1231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67509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为 205650 万元)调整为 294047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为 2321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67509 万元调整为 294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

收入由 290500 万元调整为 226683 万元。



抄 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